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Airstar Bank Limited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

編號.2721790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CERTIFIED TRUE COPY

Frederic Lau

Frederic Lau

編號 2721790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Airstar Bank Limited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發出。

Issued on 15 July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A 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

Insight Fintech HK Limited

洞見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為限的。

4. 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公司組成時)

建議發行的股份總數

公司的創辦成員認購的股本總額

(i) 將要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總款額

[300,000,000]

(ii) 尚未或視為尚未繳付的總款額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0]

股份的類別

公司建議發行這類別的股份總數

公司的創辦成員認購這類別的股份總額

(i) 將要繳付或視為已繳付的總款額

(ii) 尚未或視為尚未繳付的總款額

| | |
|--|------------------|
| | [普通] |
| | [300,000,000] |
| | [港元 300,000,000] |
| | [港元 300,000,000] |
| | [港元 0] |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本人/我們並各自同意認購按照我們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本及股份數目。

| 創辦成員的姓名 | 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 |
|---|--|
| Gravitation Fintech HK Limited 引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普通]股 [港元 300,000,000] |
| | |
| | |
| 總數： | [300,000,000] [普通]股 [港元 300,000,000] |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已繳 (paid)指已繳，或入帳列為已繳；

已繳足款 (fully paid)就某股份而言，指該股份的發行價已向本公司繳足；

分派對象 (distribution recipient)在須就某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情況下，就該股份而言 —

(a) 指該股份的持有人；

(b) (如該股份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聯名持有人)指姓名或名稱較先記入成員登記冊者；或

(c) (如持有人因為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不再擁有該股份)指承傳人；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第 43(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成員登記冊 (register of members)指本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有聯繫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指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本公司的控權公司；或

(c) 上述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傳人 (transmittee)指因為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某股份的人；

持有人 (holder)就某股份而言，指姓名或名稱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的人；

《條例》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公司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 829(3)條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4)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2 內的《章程細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 2 部

私人公司

2. 本公司屬私人公司

(1) 本公司屬私人公司，據此 —

(a) 成員轉讓股份的權利，受本條指明的方式限制；

(b) 成員數目上限是 50 名；及

(c) 任何人不得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2) 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

(3) 在第(1)(b)款中 —

成員 (member) 不包括 —

- (a) 屬本公司僱員的成員；及
 - (b) 曾同時屬成員及本公司的僱員，但於不再屬本公司僱員後仍繼續是成員的人。
- (4) 就本條而言，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他們須視為 1 名成員。

第 3 部

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 分部 —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3. 董事的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均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董事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董事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4. 成員的備留權力

- (1) 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董事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董事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5. 董事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董事授予任何權力，而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 (2) 如董事有所指明，上述董事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 (3) 董事可 —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第 2 分部 — 董事決策

6. 董事共同作出決定

- (1) 董事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按照第 7 條作出。
- (2) 如 —
 - (a) 本公司只有 1 名董事；及
 - (b) 本《章程細則》沒有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有多於 1 名董事，第(1)款不適用。
- (3) 如第(1)款不適用，則董事可不顧及本《章程細則》關乎董事作出決定事宜的條文，而作出決定。

7. 一致決定

- (1) 凡所有合資格的董事，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董事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董事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董事簽署，或經每名合資格的

董事以書面表示同意。

-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董事，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董事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董事。
- (4) 如合資格的董事的人數，不會達到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8. 召開董事會議

- (1) 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董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董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董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9. 參與董事會議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董事即屬有參與董事會議或其部分 —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 (b) 每名董事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董事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 (2) 某董事身處何地，及董事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董事是否正參與董事會議，無關重要。
- (3) 如所有有參與董事會議的董事，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10.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董事的決定不時訂定。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 2 人。除非董事是唯一董事，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是 1 人。

11. 在董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董事總數少於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董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董事；或
-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董事。

12. 主持董事會議

- (1) 董事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 (2) 當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主席。
- (3) 董事可隨時終止主席的委任。
- (4)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0 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

13. 主席在董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董事會議的其他董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董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利益衝突

- (1) 如 —
 - (a) 某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董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
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董事 —
 - (a) 於該董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如上述董事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5)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某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
 -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董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董事或前董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或前僱員及董事)可得到利益；及
 - (d) 認購或包銷股份安排。
- (6) 在本條中(第(5)(d)及(7)款除外)，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7) 在本條中 —

認購或包銷股份安排 (arrangement to subscribe for or underwrite shares)指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 —

 - (a) 認購，或建議的認購；
 - (b) 認購協議，或建議的認購協議；或
 - (c) 包銷協議，或建議的包銷協議。

15.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1)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而在本公司只有 1 名董事的情況下，公司秘書職位亦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董事決定。
- (2)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為其董事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
 -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公司(或由他人代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董事，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法律責任 —
 - (a) 因為擔任董事職位；或
 -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
而向本公司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董事已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款所指的)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